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巡簡更二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蘇甘仔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 表 人 張丞邦 住同上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 表 人 張新福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  
日本院114年度巡簡更二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適用簡  
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2,000元；上訴，依第98條  
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2分之1；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  
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98條  
第2項、第98條之2第1項、第24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  
此，上訴人提起上訴，若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應先定期命其  
補正，若逾期未補正，依照前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01 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  
02 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  
03 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  
04 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依同法第236條之規定，  
05 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亦適用之。

06 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114年度巡簡更二字第1號  
07 判決，於115年5月10日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新  
08 臺幣(下同)2,250元，經本院於115年5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  
09 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年5月22日寄存於送達代收  
10 人住所附近之頂壠郵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三第4  
11 51頁)，並經送達代收人於同日領取，有國內掛號查詢存卷  
12 可佐(本院卷三第453頁)，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最  
13 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929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上訴人  
14 迄未補繳上訴裁判費，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答詢表存  
15 卷足憑(本院卷三第455-457頁)；另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  
16 明上訴理由(本院卷三第443-445頁)，且逾20日迄未提出上  
17 訴理由書，有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佐(本院卷三第469頁)。  
18 依首開規定，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爰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1 法 官 洪任遠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6 書記官 磨佳瑄